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18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经营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参考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计薪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董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计薪方案：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 / 年（含税），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 = 基本薪酬 + 绩效奖金），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2）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监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计薪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2.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 = 基本薪酬 + 绩效奖金），绩效奖金与公司及个人绩效结构挂钩。

三、审议程序

（一）薪酬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为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1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6 号）同意注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河微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1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4.01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9,721,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3,604,175.4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6,116,824.53 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44,972,1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4,748,900.00 元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6 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576,840.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386,116,824.53
减：募投项目支出	178,576,840.35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6,179,927.69
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152,396,912.66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106,595.25
其中：2021 年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106,595.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2,646,579.43
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11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646,579.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路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51450700000919	1,536,711.48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52805000000320【注】	30,000,000.0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52390800000322【注】	50,000,000.00
4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10611701040021408	13,026,984.64
5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10611701040021424	8,082,450.4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201676579	432.90
	合计		102,646,579.43

【注】：两笔大额存单系一般性存款，账户专用于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1450700000919 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同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监管。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单位	产品名称	期限	期末余额
苏州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021 年第 1016 期结构性存款	2021.11.29 至 2022.02.28	6,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60	2021.12.02 至 2022.03.02	5,000.00
合计			11,00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7.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22.64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会计使用募集资金 3,240.63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69 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6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 54,000.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11,00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单位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赎回金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2021 年第 170 期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02.22	2021.05.22	112.50	15,000.00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25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1.02.23	2021.05.21	38.14	5,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2021 年第 427 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05.25	2021.08.25	85.00	10,000.00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12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1.05.28	2021.07.02	10.49	4,000.00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12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1.05.28	2021.09.01	58.39	6,000.00
苏州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021 年第 736 期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08.27	2021.11.27	74.00	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27	6,000.00	2021.09.02	2021.12.02	47.25	6,000.00
苏州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021 年第 1016 期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11.29	2022.02.28	–	未赎回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60	5,000.00	2021.12.02	2022.03.02	–	未赎回
合计		65,000.00	–	–	425.77	11,000.00

说明：公司与上述合作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及购买设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建设，使用超募资金 4,894.00 万元用于公司"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的设备采购。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述议案获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募投项目超募资金的使用，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作出的审慎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建设规划暨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及购买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否	5,514.23	5,514.23	5,514.23	2,077.13	2,077.13	-3,437.10	37.67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	是		4,894.00	4,894.00	0.00	0.00	-4,894.00	0.0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超募资金	是	6,406.72	12.72	12.72	0.00	0.00	-12.7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8,611.68	38,611.68	38,611.68	17,857.68	17,857.68	-20,754.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已先期投入募集资金 20,914,674.33 元，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已先期投入募集资金 5,265,253.36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26,179,927.6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7.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28,190.73	28,190.73	15,780.55	15,780.55	55.98%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	超募资金	4,894.00	4,894.00	0.00	0.00	0.0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33,084.73	33,084.73	15,780.55	15,780.5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及购买设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建设，使用超募资金 4,894.00 万元用于公司"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的设备采购。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述议案获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募投项目超募资金的使用，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作出的审慎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建设规划暨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及购买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11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64,386.3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2,689,990.3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2,522,942.67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98,707,684.9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840 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94.00 万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90%。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议案审议决策机制完备、分配标准明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审议决策机制完备、分配标准明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13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限定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资金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如下同意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14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伟英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我们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该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审议决策机制完备、分配标准明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路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定期报告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关于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1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茂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形成决议意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